

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尖扎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1）对尖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黄南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尖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根据县委和省、州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研究拟定全县检察工作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3）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依法对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对本县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对县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5）依法对县的民事、刑侦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6)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7)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本县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责法制宣传，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8) 负责本县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

(9) 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政法编制 23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7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36.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55.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85.22	本年支出合计	50	833.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A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16.19
	26			53	
总 计	27	950	总 计	54	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 计						
			885.22	829.25					5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5.54	709.57					55.97
20404		检察	765.54	709.57					55.97
2040401		行政运行	460.57	460.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7						52.97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2.00	8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00	167.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9	3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9	3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9	3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	1.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0	2.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4	3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4	3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0	2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5	4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5	4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5	4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 计					
			8 3 3 . 8 1	5 3 6 . 3 0	2 9 7 . 5 1			
204			7 3 6 . 6 3	4 3 9 . 1 2	2 9 7 . 5 1			
20404			7 3 6 . 6 3	4 3 9 . 1 2	2 9 7 . 5 1			
2040401			439.12	439.12				
2040402			54.89		54.89			
2040404			79.62		79.62			
2040499			163.00		163.00			
208			3 4 . 9 8	3 4 . 9 8				
20805			3 4 . 9 8	3 4 . 9 8				
2080505			32.29	32.29				
2080599			2.70	2.70				
210			2 5 . 0 6	2 5 . 0 6				
21011			2 5 . 0 6	2 5 . 0 6				
2101101			10.75	10.75				
2101103			14.31	14.31				
221			3 7 . 1 4	3 7 . 1 4				
22102			3 7 . 1 4	3 7 . 1 4				
2210201			37.14	3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84.80	684.80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98	34.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06	25.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7.14	3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829.25	本年支出合计	49	781.99	781.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4.99	84.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7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66.97	总计	54	866.97	86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 计		
			7 8 1 . 9 9	5 3 6 . 3 0	2 4 5 . 6 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8 4 . 8 0	4 3 9 . 1 2	2 4 5 . 6 8
20404		检察	6 8 4 . 8 0	4 3 9 . 1 2	2 4 5 . 6 8
2040401		行政运行	439.12	439.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3.0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9.62		79.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3.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4 . 9 8	3 4 . 9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 4 . 9 8	3 4 . 9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0	2.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5 . 0 6	2 5 . 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5 . 0 6	2 5 . 0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	10.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	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7 . 1 4	3 7 . 1 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7 . 1 4	3 7 . 1 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4	3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17	30201	办公费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4.90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2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9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3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6.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0.4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8.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8.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人员经费合计		509.35	公用经费合计					2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决 算数	培训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较上年增 减变动(%)	因公出国 (境)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公务用车购置 费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小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国内接待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国(境)外 接待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9.13	1.36	5.40		5.40	2.37	6.82	-8.46	1.36		3.09	-42.78			3.09	-42.78	2.37	15.61	2.37	15.61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1.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781.99	536.30	24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80	439.12	245.68
20404	检察		684.80	439.12	245.68
2040401	行政运行		439.12	439.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3.0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9.62		79.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3.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8	3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8	3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0	2.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6	2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	10.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	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4	3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4	3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4	3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2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
30201	办公费	1.08
30202	印刷费	0.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4
30206	电费	2.15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324.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及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反腐力度逐步加大，黄南州检察院交办的自侦案件涉案人员多，导致办案数量增加，支出增大。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案件质量要求更高，办案成本随之增大，导致支出数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对院内技侦楼进行维修，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一）收入总计 95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829.2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1 万元，增长 42.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及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反腐力度逐步加大，黄南州检察院交办的自侦案件涉案人员多，导致办案数量增加，支出增大。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案件质量要求更高，办案成本随之增大，导致支出数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对院内技侦楼进行维修，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2、其他收入 **55.9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从尖扎县财政局取得的抚恤金及办案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9.09%**，主要原因是尖扎县财政局拨入死亡人员抚恤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8** 万元，主要为尖扎县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员经费、行政经费、办案经费其他资金等款项。

除上述收入外，我单位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二) 支出总计 **950**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736.63** 万元，占 **77.54%**，主要用于尖扎县人民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检务保障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16** 万元，增长 **56.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所用人员经费开支增大。二是我院查办案件数量增大，办案成本随之增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8**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的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整导致社保经费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06** 万元，占 **2.64%**，

主要用于尖扎县人民检察院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尖扎县医保局将补发工资列入医保，导致医保费用增加，2017 年无此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37.14 万元，占 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63.8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增大。

5、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19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尖扎县检察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资金及各项人员经费。

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8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9.25 万元，占 93.67%，其他收入 55.97 万元，占 6.33%。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3 万元，占 64.32%；项目支出 297.51 万元，占 35.6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88.61 万元，增长 49.84%。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及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反腐力度逐步加大，黄南州检察院交办的自侦案件涉案人员多，导致办案数量增加，支出增大。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案件质量要求更高，办案成本随之增大，导致支出数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对院内技侦楼进行维修，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49.07 万元，增长 46.74%。主要原因为一是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开支加大。二是办案数量相比去年明显增多，办案费用相应增多。三是我院技侦楼维修所用经费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84.8 万元，占 87.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8 万元，占 4.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06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7.14 万元，占 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及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反腐力度逐步加大，黄南州检察院交办的自侦案件涉案人员多，导致办案数量增加，支出增大。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案件质量要求更高，办案成本随之增大，导致支出数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对院内技侦楼进行维修，项目支出费用增加。其中：

1、20404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5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大及办案数量的增多，导致办案费开支加大。

2、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付死亡人员抚恤金。

3、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经费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年初由中央直接拨付财政厅，不在预算中体现。

4、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技侦楼维修项目所用资金较多，人员新增后办公设备采购需求加大。

5、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导致社保经费随之增大。

6、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费相应调整。

7、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8、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9、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导致公积金基数随之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17 万元，津贴补贴 234.9 万元，奖金 22.2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 万元，生活补助 2.3 万元，救济费 0.26 万元，奖励金 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14 万元，采暖补贴 8.37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8.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7 万元；公用经费 2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 万元，电费 2.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7 万元，劳务费 10.44 万元，工会经费 3.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2%；公务接待费预算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9 万元，占 5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7 万元，接待 30 批次，接待 35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8.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42.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我单位有 1 名干警参加因公出国培训，较之 2017 年支出增加。二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07 万元，增长 46.74%。主要原因为一是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开支加大。二是办案数量相比去年明显增多，办案费用相应增多。三是我院技侦楼维修所用经费较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84.8 万元，占 85.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8 万元，占 4.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06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7.14 万元，占 4.7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74.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放 2017 年度省级精神文明奖金，形成资金结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尖扎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 项,完成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费。绩效目标：随着检察工作的进一步深化，犯罪形式的多样化，保障需求越来越大，发放加班费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2016 年 8 月尖扎县人民检察院实有政法干警 21 人，按实有人数的 70%，每人 300 元；法警 1 名，每人 400 元。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5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实施完成，无结余结转资金。

2、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省级配套。检察业务也是呈现多样且复杂多变的特点，财政资金的保障将是检察业务开展的直接手段依据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主要用于本院反贪局办案。（1）、网络维护费，每年维护 1 次。（2）、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资料费，制作展板，印刷宣传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实施完成，无结余结转资金。

3、检务保障专项经费。各检察业务处室办案经费保证，满足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为履行特定的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1）、藏区维稳主要包括 2017 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各项维稳支出，具体包括维稳期间的差旅费，维稳期间出差次数增多，交通费增大。（2）、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专项经费 15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所需的各项开支，我院每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数量相比其他院数量大、案件多，专项经费较多，主要用于办案时经费开支及开展预防工作时的宣传费。（3）、技侦大楼取暖费用，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4）、办公楼维修。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53 万元，实际支出 149 万元，结转 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34%。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成，办公楼维修结转资金 4 万元，为技侦楼维修质保金，计划于 2018 年 6 月支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在 2017 年度的项目绩效评价中，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均在合体范围内收支，已全部达到各项指标要求。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尖扎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

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尖扎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8月17日